《温州市促进眼健康产业集聚发展

若干政策》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中国眼谷作为我市重要的生命健康科创和产业平台，在项目招引、企业培育、成果产出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产业规模不够大、企业研发能力不够强、服务体系不够全等问题依然存在。为加速推进眼健康等生物医药产业和高端医疗器械发展，打造以中国眼谷为代表的集聚优质创新资源和高精尖企业的产业园区，亟需从研发创新、企业引培、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进行政策赋能，进一步深化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链的“强链”“补链”工作。由此，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和原市委刘小涛书记指示精神，市科技局起草了《温州市促进眼健康产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

二、起草过程

2023年3月，市科技局会同龙湾区政府启动若干政策的制订工作，在吸收借鉴广州、厦门、宁波、嘉兴等地经验做法，以及《温州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温政办〔2021〕45号，目前已纳入《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3〕8号）]的基础上，王振勇副市长和徐海严副秘书长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专题研究，并充分吸收相关平台及企业代表的意见建议，形成若干政策初稿。5月10日，张振丰市长专题研究并原则同意该政策。5月中旬至10月中旬，通过专题研究、座谈讨论、走访调研等形式，对政策条款、资金测算及兑现、合法性与公平性等内容不断进行修订完善。10月下旬，经市府办徐海严副秘书长召集市科技局、市市监局、市司法局及市府办相关处室共同研究，形成本版《温州市促进眼健康产业集聚发展若干政策》。

三、拟定的主要内容

若干政策正文包括支持研发创新5条、引进培育7条、优化生态8条共20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强化产业创新能力**，支持申报重点研发项目，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重点项目的牵头单位给予奖励；支持药品、器械研发创新，对企业开展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给予奖励；支持产业服务平台建设，对新建CDMO等产业服务平台的企业或机构给予补助。**二是推动产业能级提升**，对市外规上企业迁入和已入驻企业上规、企业上市、世界500强和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和企业总部、企业收购上市品种和委托及受托生产、企业药品进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及中标国家医药集采项目、获得境外上市资质和有关企业认证等给予奖励。**三是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对企业环保支出费用、基金类企业落地、研发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参与创新产品协同研究、医药物流平台建设、企业参会参展和成立国际、国家级协会或分支机构给予奖励或补助。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政策涉及的申报指南、实施细则、奖励申报、核定等具体工作由各区牵头部门承担。奖补资金由各区负责预算编制和全额兑现，并实行不重复奖励，不叠加奖励。各县（市）可参照执行或自行制定本级相关产业政策。